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尚待完善，且需进一步细致核查，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